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李刚飞先生、邵丽国先生、赵萌萌女士当选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3年。李刚飞先生、邵丽国先生、赵萌萌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上述委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

日常管理；

（2）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权益变动等；

（3）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及对应收益的分配安排；

（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确定每期权益归属比例，出售股票，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等；

（5）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继承登记；

（6）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7）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8）《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